澎湖縣醫療機構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

01.中華民國090年04月24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1866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為加強警醫連繫，以利犯罪偵防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 一、刀傷。

 二、槍傷。

 三、爆炸物傷。

 四、毒品藥物傷。

 五、其他重大傷害。

第 三 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有他殺嫌疑，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。

第 四 條 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案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各該管警察分局隨時列舉事實，報由本縣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；如明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